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電話：(03)212-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五)關係人交易	30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4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成達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1,032,694	100	2,242,196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	-	(12,855)	(1)
營業收入淨額	11,032,532	100	2,229,34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	(10,335,302)	(94)	(1,911,264)	(86)
營業毛利	697,230	6	318,077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5,810)	(1)	(139,21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038)	(1)	(84,7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67)	-	(54,232)	(2)
營業費用合計	(289,415)	(2)	(278,190)	(12)
營業淨利	407,815	4	39,88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8	-	677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6,93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4,729	-	8,98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57	-	4,518	-
7480 什項收入	34,168	-	35,05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682	-	56,17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98)	-	(6,31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四)	(1,230)	-	(1,490)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74,362)	(1)	-	-
7880 什項支出	(10,025)	-	(4,46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0,015)	(1)	(12,265)	-
稅前淨利	357,482	3	83,793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	91,606	1	26,809	1
合併總損益	\$ 265,876	2	56,984	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65,876	2	67,168	3
少數股權淨損	-	-	(10,184)	-
	\$ 265,876	2	56,984	3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二及四)				
基本每股盈餘	\$ 5.57	4.62	1.80	1.42
稀釋每股盈餘	\$ 5.45	4.52	1.75	1.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成達

經理人：吳餘仁

會計主管：蔡瑞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庫 藏 股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3,947	234,914	47,330	10,362	21,844	(5,484)	(6,070)	(49,014)	15,432	723,26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79	(21,479)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53	2,819	-	-	-	-	-	-	-	6,472
庫藏股註銷	(4,370)	(2,035)	-	-	(32)	-	-	6,437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67,168	-	-	-	(10,184)	56,98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6	-	(1,3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2	(1,19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87)	-	-	-	-	(12,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5,407	-	-	5,40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8,298)	-	-	-	(8,298)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5,248)	(5,24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4,709	214,219	48,646	11,554	73,585	(13,782)	(663)	(42,577)	-	765,691
現金增資	150,000	866,270	-	-	-	-	-	-	-	1,016,2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71	(38,371)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1,507)	-	-	-	-	-	-	-	(11,5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978	23,893	-	-	-	-	-	-	-	39,87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563	-	-	-	-	-	21,290	-	28,853
員工認股權	-	11,078	-	-	-	-	-	-	-	11,07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65,876	-	-	-	-	265,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17	-	(6,71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1	(2,8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556)	-	-	-	-	(57,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64)	-	-	(36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2,409)	-	-	-	(42,40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679,058</u>	<u>1,073,145</u>	<u>55,363</u>	<u>14,445</u>	<u>272,297</u>	<u>(56,191)</u>	<u>(1,027)</u>	<u>(21,287)</u>	<u>-</u>	<u>2,015,803</u>

註1：董監酬勞444千元及員工紅利1,48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813千元及員工紅利7,25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成達

經理人：吳餘仁

會計主管：蔡瑞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65,876	56,9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291	53,427
攤銷費用	12,602	11,96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94	1,960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1,422	3,48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284)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232	13,227
存貨盤(盈)虧	(372)	(29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30	1,49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7,48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786)	(13,5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100	3,57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13)	(15,0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04,058)	(35,927)
存貨(增加)減少	(25,864)	(17,3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189	17,2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217)	1,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4,451)	20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	(4,7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165	41,43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852	1,23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6,154	22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794	2,64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6)	4,8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77	1,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41,725	2,97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95	1,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1,545)</u>	<u>135,18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成達

經理人：吳餘仁

會計主管：蔡瑞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16	8,038
處分子公司	-	8,123
購置固定資產	(20,524)	(2,8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0)	(4,201)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1,003)	(65)
其他資產增減	64	4,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977)</u>	<u>10,7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378,690	(100,000)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2,7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減	(3)	(87)
存入保證金增減	(90)	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	-	10,540
長期負債增減	-	13,290
發放現金股利	(57,556)	(12,887)
現金增資	1,016,27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77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8,8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77,241</u>	<u>(91,754)</u>
匯率影響數	(11,976)	(4,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66,743	49,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942	358,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4,685</u>	<u>407,9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87	1,396
支付所得稅	\$ 28,352	29,0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39,871	6,4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成達

經理人：吳餘仁

會計主管：蔡瑞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支出情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11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7,9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2
存貨	-	75,155
其他流動資產	-	5,896
固定資產淨額	-	7,284
其他資產	-	4,775
短期借款	-	(4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6,654)
應付費用	-	(2,909)
其他應付款	-	(235)
其他流動負債	-	(11,774)
長期應付款	-	(13,290)
股東往來	-	(10,540)
少數股權	-	(7,594)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1)
處分子公司價款	\$ -	9,2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成達

經理人：吳餘仁

會計主管：蔡瑞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英格輕電機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元月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名並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變壓器、整流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家電用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541人及1,64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u>名 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99.12.31</u>	<u>98.12.31</u>	<u>說 明</u>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商品買賣	100 %	100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港幣60,500千元。
本公司	松永光電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資訊軟體產銷等	- %	- %	本公司原持有該公司55%股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底全數轉讓予非關係人。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製造	100 %	100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3,915千元。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製造	100 %	100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2,193千元。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照明燈具製造	100 %	100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600千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不適用之資產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應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此類金融資產(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整體混合商品應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係依據應收帳款款項帳齡分析就可能損失之金額予以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扣除可能收回金額後，足額提列備抵呆帳。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評估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機 器 設 備	4—10年
運 輸 設 備	3—5年
辦 公 設 備	3—5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預計使用年度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與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票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過去已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發行公司應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在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發行公司可藉行使贖回權或強制轉換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則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無退休金之規定，公司亦無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十八號公報。

大陸孫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列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退休金費用。

(十三)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方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估列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另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計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相關規定衡量存貨對銷貨成本影響金額為5,538千元，使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減少4,357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9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9.12.31</u>	<u>98.12.31</u>
庫 存 現 金	\$ 1,547	4,129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207,382	51,311
活 期 存 款	308,817	77,674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156,939	203,688
定 期 存 款	-	71,140
合 計	<u>\$ 674,685</u>	<u>407,942</u>

(二)金融資產/負債

	<u>99.12.31</u>	<u>98.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上 市 、 櫃 股 票	\$ -	<u>20,76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受 益 憑 證 － 開 放 型 基 金	<u>\$ 13,664</u>	<u>19,14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 動 ：		
公 司 債 選 擇 權	\$ -	<u>6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為利益4,729千元及8,987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為利益57千元及4,518千元。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或發行交易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之目的，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為損失3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說明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9.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千元)	承購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千元)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7,436	US\$ 1,900	-	-	本票US\$1,520千元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除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的信用風險外。	57,436
匯豐銀行	\$ 4,909	US\$ 220	-	-	無	"	4,909
98.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千元)	承購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千元)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4,346	US\$ 1,900	-	-	本票US\$1,900千元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除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的信用風險外。	34,346

(四)存 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存貨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原 料	\$ 152,947	157,066
減：備抵損失	(16,883)	(26,900)
小 計	136,064	130,166
半 成 品	46,430	40,958
減：備抵損失	(8,954)	(5,799)
小 計	37,476	35,159
製 成 品	52,707	73,459
減：備抵損失	(5,022)	(6,549)
小 計	47,685	66,910
商 品	11,783	16,419
減：備抵損失	(7,065)	(5,865)
小 計	4,718	10,554
在 途 存 貨	22,805	2,80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2,805	2,800
	\$ 248,748	245,589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銷售成本	\$ 10,322,672	1,892,614
存貨跌價損失	11,823	10,774
存貨盤(盈)虧	(372)	(290)
存貨報廢損失	1,409	2,453
未分攤製造費用	-	5,794
下腳收入	<u>(230)</u>	<u>(81)</u>
	<u>\$ 10,335,302</u>	<u>1,911,264</u>

(五)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固定資產提供銀行貸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契 約 期 間</u>	<u>利 率</u>	<u>金 額</u>	<u>擔 保 品</u>
<u>99.12.31</u>				
信 用 借 款	最遲至100.03.30	0.82%-1.58%	\$ <u>378,690</u>	本 票

(七)應付公司債

1.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千元。

(4)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2.44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進行現金增資，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32.44元調整為31.61元。依據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為基準日，按該辦法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向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80%為限故轉換價格由31.61元重設為25.3元。另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25.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0.97元。另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20.97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9.97元。另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9.97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8.18元，另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進行現金增資，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18.18元調整為每股17.66元。

(9)本公司債權人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
-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天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11)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1)債權人之贖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公司債。

(12)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203)	(5,960)
累積轉換金額	<u>(76,800)</u>	<u>(45,1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1,997</u>	<u>48,940</u>
權益組成要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8,422</u>	<u>19,929</u>
	<u>99年度</u>	<u>98年度</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5.6%)	<u>\$ 1,418</u>	<u>3,079</u>

(八)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782	6,81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070	2,07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6,871	16,566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18,708	17,213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350)	(8,82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6,140)</u>	<u>(14,337)</u>
累積給付義務	(26,490)	(23,16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139)</u>	<u>(9,868)</u>
預計給付義務	(34,629)	(33,0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782</u>	<u>6,813</u>
提撥狀況	(26,847)	(26,22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21	3,3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402	5,6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284)</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708)</u>	<u>(17,213)</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10,350千元及8,828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962	1,031
利息成本	606	743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44)	(16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443</u>	<u>459</u>
淨退休金成本	<u>\$ 1,867</u>	<u>2,070</u>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辦理退休金精算，其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折 現 率	1.75 %	2.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	2.50 %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	2.25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487	1,273	6,197	1,239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227	6,756	-	-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95	917	5,220	1,044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28	3,167	17,429	3,486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7,700	11,509	17,010	3,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3,622</u>		<u>9,171</u>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448)	(89)
國外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92,332)	(66,697)	(165,823)	(33,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66,697)</u>		<u>(33,254)</u>
		<u>99.12.31</u>		<u>98.12.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946		2,283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8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8,946</u>		<u>2,1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676		6,888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697)		(33,16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52,021)</u>		<u>(26,277)</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u>99年度</u>	<u>98年度</u>
4.所得稅組成明細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188	13,5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272	3,1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u>5,146</u>	<u>10,079</u>
合計	<u>\$ 91,606</u>	<u>26,809</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499)	284
國外未實現投資損失之認列	38,506	9,774
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轉回數	-	944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增加數	(204)	(277)
備抵呆帳超限剔除數	(219)	(50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4,312)</u>	<u>(7,047)</u>
合計	<u>\$ 27,272</u>	<u>3,177</u>

5.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338	30,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永久性差異	(566)	(2,603)
投資抵減	-	(3,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5,146	10,07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4,312)</u>	<u>(7,047)</u>
	<u>\$ 91,606</u>	<u>26,809</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設籍於香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規定，於境內之營利所得應按稅率16.5%課徵所得稅。
- 7.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係根據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原享有二免三減半的租稅優惠政策，分別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度已過減半期間，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及西元二〇〇九年度起，稅率為25%。
- 8.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申報表等，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相關費用之認定及研發投資抵減之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剔除應補繳稅額分別為2,460千元及5,083千元，本公司對稽徵機關之核定不服，均已採行政救濟處理，並已估列所得稅費用。
- 9.兩稅合一之相關資料：

	99年度	98年度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520	69,265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35 % (預計)	34.62 % (實際)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未分配盈餘餘額為272,297千元，全屬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

(十)股東權益

1.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38,371千元辦理轉增資，此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轉為普通股股本計15,978千元，分為普通股1,598千股。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此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679,058千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限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之用。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以原證期會之規定比例辦理。
- (2) 法定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3) 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庫藏股

- (1) 單位：千股
- | <u>收回原因</u> | <u>期初股數</u> | <u>本期增加</u> | <u>本期減少</u> | <u>期末股數</u> |
|-------------|-----------------|-------------|--------------|--------------|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u>2,000</u> | <u>-</u> | <u>1,000</u> | <u>1,000</u> |
-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5,791千股，買回股份最高上限為1,406,828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數為1,000千股，金額為21,287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437千股，金額合計6,437千元，業已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4) 本公司業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平均價格21.29元轉讓庫藏股1,000千股予員工，買回成本為21,290千元，並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費用7,627千元。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類 型</u>	<u>權益交割</u>
	<u>庫藏股轉讓</u>
	<u>員工實施辦法</u>
給與日	99.1.5
給與數量（千單位）	1,000
合約期間	99.1.5~99.2.3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99年度
	庫藏股轉讓 員工實施辦法
原始履約價格	21.29
預期存續期間	99.1.5~99.2.3
預期波動率	47%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5%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相關資訊：

	99年度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21.29
本期放棄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21.29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
期末仍可執行之數量	-	\$ -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要殷切，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此項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重，得視當年度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股東紅利－現金	\$ 57,556	12,887
員工紅利－現金	7,254	1,481
董監事酬勞	<u>1,813</u>	<u>444</u>
合計	<u>\$ 66,623</u>	<u>14,812</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歷年盈餘分配之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15,554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u>99年度</u>		<u>98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20,661	265,876	85,140	67,168
轉換公司債轉換節省之利息	<u>1,418</u>	<u>1,177</u>	<u>3,079</u>	<u>2,30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322,079</u>	<u>267,053</u>	<u>88,219</u>	<u>69,47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7,569</u>	<u>57,569</u>	<u>47,227</u>	<u>47,227</u>
基本每股盈餘	<u>\$ 5.57</u>	<u>4.62</u>	<u>1.80</u>	<u>1.42</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569	57,569	47,227	47,2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185	185	469	4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u>1,314</u>	<u>1,314</u>	<u>2,749</u>	<u>2,74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9,068</u>	<u>59,068</u>	<u>50,445</u>	<u>50,4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5</u>	<u>4.52</u>	<u>1.75</u>	<u>1.38</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測試具有稀釋效果，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未轉換公司債已於發行時(期初)轉換。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767	20,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3,664	13,664	19,148	19,148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2,640,427	2,640,427	790,075	790,075
金融資產合計	<u>\$ 2,654,091</u>		<u>829,990</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 1,015,112	1,015,112	583,247	583,2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0	60
金融負債合計	<u>\$ 1,015,112</u>		<u>583,307</u>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4,8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819

由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64	13,664	19,148	19,148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為收益(損失)之金額
98年度	\$ -	(1,003)

民國九十八年度除列出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之處分投資損失為1,003千元。

3.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股票	\$ -	-	20,7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664	-	19,148
金融負債：				
選擇權—賣權	-	-	-	6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普天集團商品買賣交易所產生銷貨收入為3,588,172千元，占營業收入3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1,174,773千元，占應收帳款總額6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屬其他3家客戶所產生之帳款為218,778千元，占應收帳總額70%，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唯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普天集團交易均為信用狀交易，其信用風險尚能有效控管。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證券及受益憑證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貝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經理人(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9年度</u>		<u>98年度</u>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貝能光電(股)公司	\$ -	-	6,617	-

上述進貨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一至三個月內。

2.應收(付)款項

<u>應付帳款</u>	<u>99.12.31</u>		<u>98.12.31</u>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貝能光電(股)公司	\$ -	-	1,238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薪 資	\$ 14,951	13,488
獎金及特支費	5,279	2,853
業務執行費用	-	-
員 工 紅 利	2,010	1,38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提供借款之擔保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資 產 名 稱	99.12.31	98.12.31	受限用途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 42,715	42,715	銀行借款
建 築 物 (未折減餘額)	21,514	22,040	"
存 出 保 證 金	3,373	2,473	租賃保證金
合 計	<u>\$ 67,602</u>	<u>67,228</u>	

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借款，將土地及建築物設定質押，雖貸款已全數清償，惟因考量日後營運之需要，故未將該設定質押塗銷。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借款、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及應收帳款轉讓之存出保證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為1,003,707千元、美金71,520千元及410,000千元、美金5,500千元。

(二)本公司為營運所須而承租車輛之存出保證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底為38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未來一年應給付之租金為462千元。

(三)重大銷售佣金合約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甲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合約內容合併公司須依銷售額支付約定之佣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佣金支出分別為46,915千元及31,95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15,869千元及9,092千元。

(四)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八日以本公司終止租賃契約關係為由，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本公司賠償4,250千元，該案件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審理中。

(五)未來應付租金資訊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向宏安貿易公司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西元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以西元二〇一〇年租賃費為估列基礎。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向中核集團公司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六月未來應付租金以西元二〇一〇年租賃費為估列基礎設算十年。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來應付租金資訊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租金年度	未來應付租金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2011年~2014年	給付總額48,342
	2015年	給付總額7,050(折現值4,245)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2011~2015年	給付總額58,764
	2016~2020年	給付總額58,764(折現值27,30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9,047	102,403	311,450	174,790	83,324	258,114
勞健保費用	-	4,158	4,158	-	4,338	4,338
退休金費用	14,346	4,595	18,941	13,619	5,023	18,642
其他用人費用	4,499	6,555	11,054	3,979	3,333	7,312
折舊費用	42,701	3,590	46,291	49,571	3,685	53,256
攤銷費用	5,461	7,141	12,602	6,951	5,018	11,969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為171千元(帳列其他損失)。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8,147	29.13	1,985,120	17,291	31.94	552,273
歐 元	20	38.92	779	2	45.90	110
港 幣	6,451	3.748	24,179	9,216	4.096	37,749
日 幣	20	0.3582	7	20	0.3452	7
澳 幣	2	29.68	54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77	38.92	3,005	69	45.90	3,184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137	29.13	673,977	5,890	32.04	188,711
港幣	27,671	3.748	103,710	44,481	4.156	184,863
英鎊	-	-	-	6	51.81	288
日幣	48	0.3582	17	-	-	-

(三)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2)	806,321	20,000	-	-	1.00%	1,007,902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轉讓該公司全數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持有該公司股權。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00	1,539	-	1,539	300	-	
"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	"	197	5,205	-	5,205	197	-	
"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	"	199	3,915	-	3,915	199	-	
"	瑞士銀行盧森堡中歐基金	-	"	-	3,005	-	3,005	-	-	
	合計				<u>13,664</u>		<u>13,664</u>			
"	普通股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500	572,849	-	577,552	60,500	-	註2、3

註1：上市、上櫃公司為公開市價，非上市、上櫃公司為股權淨值。

註2：差異係未實現毛利之影響數。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894,088	99 %	一~三個月	-	三個月	應付帳款 378,346	91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銷售	248,218	248,218	60,500	100.00%	572,849	228,006	226,509	子公司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產銷業務	HKD25,500	HKD25,500	-	100.00%	HKD 11,170	HKD 13,070	HKD 13,070	孫公司
"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產銷業務	HKD19,500	HKD19,500	-	100.00%	HKD 40,339	HKD 22,970	HKD 22,970	孫公司
"	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	照明設備產銷業務	HKD 7,500	HKD 7,500	-	100.00%	HKD 5,182	HKD (1,358)	HKD (1,358)	孫公司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D 11,170	100.00	HKD 11,170	-	100.00	
"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D 40,339	100.00	HKD 40,339	-	100.00	
"	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D 5,182	100.00	HKD 5,182	-	100.00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HKD 290,340	11 %	一~三個月	-	三個月	應付帳款 HKD 10,258	12 %	
"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	HKD 307,015	12 %	"	-	"	應付帳款 HKD 58,604	66 %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HKD 1,457,300	56 %	"	-	"	應收帳款 HKD100,624	58 %	
"	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HKD 373	- %	"	-	"	應付帳款 HKD -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RMB 253,437	98 %	"	-	"	應收帳款 RMB 8,700	100 %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	"	RMB 268,325	100 %	"	-	"	應收帳款 RMB 49,868	100 %	
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	"	"	RMB 328	15 %	"	-	"	應收帳款 RMB -	-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HKD 100,624	15.43	-		-	-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49,868	7.03	-		-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產銷業務	RMB 23,915 (股本溢價 HKD11千元) (NTD106,195)	(二)	HKD 25,500 (NTD95,574)	-	-	HKD 25,500 (NTD95,574)	100 %	HKD 13,070 (NTD53,025) 註(二)2	HKD 11,170 (NTD41,865)	-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產銷業務	RMB 22,193 (NTD98,548)	(二)	HKD 19,500 (NTD73,086)	-	-	HKD 19,500 (NTD73,086)	100 %	HKD 22,970 (NTD93,189) 註(二)2	HKD 40,339 (NTD151,191)	-
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照明設備產銷業務	RMB 6,600 (NTD29,307)	(二)	HKD 7,500 (NTD28,110)	-	-	HKD 7,500 (NTD28,110)	100 %	HKD (1,358) (NTD5,509) 註(二)2	HKD 5,182 (NTD19,422)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6,812 (NTD 198,434)	USD 6,812 (NTD 198,434)	\$ 1,209,48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千萬元且淨值於五十億元以下，故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註五：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透過海門國際有限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購入出售用之電源開關及整流器等(帳列存貨)如下：

大陸被投 資公司	金 額	出售毛利	未實現毛利 (帳列投資 收益減項)	交 易 條 件		應 付 帳 款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餘 額	百分比%
深圳英格爾電 子有限公司	\$1,175,199	107,390	3,753	雙方議價	一~三個月	38,446	12
東莞英格爾電 子有限公司	1,243,881	140,666	1,366	"	"	219,674	66
深圳英格爾光 電有限公司	<u>1,553</u>	<u>(753)</u>	<u>(416)</u>	"	"	-	-
	<u>\$2,420,633</u>	<u>247,303</u>	<u>4,703</u>			<u>258,120</u>	<u>78</u>

(2)代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購買材料收取佣金收入175千元。

(3)代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購買材料收取佣金收入 50千元。

(4)代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購買材料支付佣金支出196千元。

(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 司	1	進貨	5,894,088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53 %
0	"	"	1	應付帳款	378,346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12 %
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894,088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53 %
1	"	"	2	應收帳款	378,346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12 %
1	"	深圳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3	進貨	HKD 290,340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1 %
1	"	"	3	應付帳款	HKD 10,258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1 %
1	"	東莞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3	進貨	HKD 307,015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1 %
1	"	"	3	應付帳款	HKD 58,604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7 %
2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 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 司	3	銷貨收入	RMB 253,437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1 %
2	"	"	3	應收帳款	RMB 8,700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1 %
3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 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 司	3	銷貨收入	RMB 268,325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1 %
3	"	"	3	應收帳款	RMB 49,868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 司	1	進貨	1,818,512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81 %
0	"	"	1	應付帳款	364,314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25 %
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818,512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81 %
1	"	"	2	應收帳款	364,314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25 %
1	"	深圳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3	進貨	HKD 197,503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38 %
1	"	"	3	預付貨款	HKD 4,734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1 %
1	"	東莞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3	進貨	HKD 228,089	按雙方認定價格計算	43 %
1	"	"	3	應付帳款	HKD 30,063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9 %
2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 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 司	3	銷貨收入	RMB 173,800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37 %
2	"	"	3	預收貨款	RMB 4,163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1 %
2	"	東莞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5,254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 %
3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 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 司	3	銷貨收入	RMB 200,711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43 %
3	"	"	3	應收帳款	RMB 26,469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9 %
3	"	深圳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5,254	"	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國 內	亞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99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337,689	4,734,525	-	11,072,21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5,894,117	(5,894,117)	-
收 入 合 計	<u>\$ 6,337,689</u>	<u>10,628,642</u>	<u>(5,894,117)</u>	<u>11,072,214</u>
部 門 損 益	<u>\$ 405,868</u>	<u>258,381</u>	<u>(228,007)</u>	436,242
一 般 收 入				-
一 般 費 用				(74,362)
投 資 損 益				-
利 息 支 出				(4,3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357,482</u>
可 辨 認 資 產	<u>\$ 3,006,054</u>	<u>1,297,103</u>	<u>(1,105,598)</u>	3,197,559
長 期 投 資				-
資 產 合 計				<u>3,197,559</u>
98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48,834	29,739	-	2,278,573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91	1,815,546	(1,816,537)	-
收 入 合 計	<u>\$ 2,249,825</u>	<u>1,845,285</u>	<u>(1,816,537)</u>	<u>2,278,573</u>
部 門 損 益	<u>\$ 66,116</u>	<u>42,305</u>	<u>(25,256)</u>	83,165
一 般 收 入				6,939
一 般 費 用				-
投 資 損 益				-
利 息 支 出				(6,3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83,793</u>
可 辨 認 資 產	<u>\$ 1,314,531</u>	<u>886,459</u>	<u>(764,551)</u>	1,436,439
長 期 投 資				-
資 產 合 計				<u>1,436,439</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料

地	區	99年度	98年度
亞	洲	\$ 10,261,534	1,360,409
美	洲	549,076	551,708
歐	洲	90,727	73,972
其	他	2,808	7,214
外	銷 總 額	<u>\$ 10,904,145</u>	<u>1,993,30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9年度		98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甲	\$ 1,893,399	17 %	-	- %
乙	1,694,773	15 %	-	- %
丙	1,656,821	15 %	-	- %
丁	579,094	5 %	486,417	22 %
戊	477,835	4 %	318,927	14 %
己	449,766	4 %	232,171	10 %